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499 號

主旨：公告本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2.04.17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貴社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p> <p>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p> <p>【個別商議條款】</p> <p>第二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一)立約人於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社為錯誤評估者。</p> <p>(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p>	<p>第七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p> <p>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p> <p>【個別商議條款】</p> <p>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元整。</p> <p>第二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一)立約人於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社為錯誤評估者。</p> <p>(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p>	<p>修改條文內容。</p> <p>刪除條文內容，調整至「借據-一般貸款不含其他約定事項」及「借據-建築貸款專用」第七點本借款之費用約定。以下條次變更。</p>

(三) 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 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 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 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 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 立約人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 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十)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十一) 立約人死亡時。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貴社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

第二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三條 立約人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四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

(三) 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 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 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 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 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 立約人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 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十)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十一) 立約人死亡時。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貴社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

第三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五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

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五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六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其餘條文未修改)

理事主席 蘇家明